附件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现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9年9月，市政府对2019年8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每隔两年清理一次的规定，今年需要开展新一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

二、起草过程

2022年8月，市司法局启动本次全面清理工作，对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

2022年9月6日，印发《关于开展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市级各有关单位,根据《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进行梳理,并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

2022年9月中旬，收到市民政局等6家单位关于拟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5〕22号）等8件文件；市残联等16家单位关于拟废止《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6〕47号）等34件文件；市应急管理局等3家单位关于宣布《丽水市人民政府禁火通告》（通告〔2021〕1号）等9个文件失效的建议。

**建议修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议单位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拟修改内容 | 理由 |
| 1 | 市民政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22号 |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已建住宅小区（楼）、建筑物未命名，其所有权人或者物业所在的业主大会要求命名的，分别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管理的单位、业主大会或者其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市、县（市、区）住建部门审批。” | 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对住宅小区命名、更名的审批职能作了修改。 |
| 2 | 市人力社保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8〕29号 | 三（八）中“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个人每年3000元、5000元和10000元的就业补贴”删除。 | 相关政策已在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20]35号）中更新。 |
| 3 | 市建设局 | 丽水市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 丽政令第31号 | 第十一条删除 | 该规定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规定的“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规定不符。 |
| 4 | 丽水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 丽政令第40号 | 第九条修改为“丽水市城建档案馆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中的“丽水市地理信息中心”修改为“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 | 1.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预验收”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所以本条款作相应修改。 2.根据《中共丽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丽编委﹝2020﹞45号）和《中共丽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丽水市建设安全生产管理中心等11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丽编办﹝2020﹞65号）文件精神，市测绘中心（市地理信息中心）已注销。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为市建设局新成立下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承担了原市测绘中心的一部分职能。 |
| 5 | 市市场监管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38号 | “工商登记机关”全部修改为“登记机关”。 |  |
| 将“市审批中心”修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修改为“市税务局”、“市质监局”修改为“市市场监管局”、“国土、房管”修改为“自规”、“安监”修改为“应急”。 | 机构改革 |
| 将二（二）第二款“对依法需要取得前置审批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申请人根据需要可先申请筹建营业执照，取得筹建营业执照后，即可以从事与筹建有关的开设银行账户、租赁经营场所、兴建房、招聘人员等一般民事活动，但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筹建营业执照时，对经营范围表述为‘\*\*\*\*\*\*筹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筹建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在取得前置审批后，应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除。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9〕66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启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理清证照对应关系，有效处理好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并对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进行区分标注，使企业更便捷取得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规范化后，筹建类的营业执照不再登记办理。 |
| 将二（四）“建立商事登记中心”部分删除。 | 上述两款内容中所涉及的“商事登记”已被“多证合一”、“准入准营一件事联办”等改革成果取代。 |
| 将二（五）“试行‘商事登记簿’和‘商事登记卡’制度”部分删除。 |
| 将三“实施步骤”部分修改为“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推进“先照后证”工作、放宽住所登记条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商事登记”内容已被“多证合一”、“准入准营一件事联办”等改革成果取代，对该点内容作相应修改。 |
| 将四“明确职责分工”部分修改为“市市场监管局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共同做好改革牵头工作；市编委办负责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有关职责调整配置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商事登记改革工作的经费保障；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收件和发证窗口的整合与运行，相关窗口单位予以配合；其他证照审批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派驻及流程内的审批工作。” | “商事登记”内容已被“多证合一”、“准入准营一件事联办”等改革成果取代，对该点内容作相应修改。 |
| 6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1〕127号 | 另行修订 | 理由一：制定依据调整。《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管理办法》出台。目前该文件已废止，省市场监管局已新出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市监知运〔2022〕5 号）。 理由二：申报条件调整。《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按企业类型规定相关申报条件，而省局新管理办法按照知识产权类型规定相关申报条件。 理由三：责任单位有变。因机构改革责任单位职责有变，如著作权相关职能已划入市委宣传部。 |
| 7 | 市卫健委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通知 | 丽政发〔2002〕136号 | 另行修订 |  |
| 8 | 市交通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5号 | 另行修订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已重新修订,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实施,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相关规定做出了调整。结合当前工作实际,为适应当前服务管理需要,建议重新修订《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

**建议废止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议单位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理由 |
| 1 | 市残联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6〕47号 | 2021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福〔2021〕191号），现已按新政策执行。 |
| 2 | 市市场监管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市人行关于丽水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9〕79号 | 申请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变更登记、补充登记或者重新登记均按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办理，该文件已无指导意义。 |
| 3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7〕 116号 | 1.制定依据失效。《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10号），目前该文件已废止。 2.实时间失效：“地沟油”治理工作是“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目前已不执行。 3.责任单位有变。因机构改革责任单位名称责职有变，如丽水检验检疫局已并入丽水海关，机构不存在。 |
| 4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3〕27号 | 文件制定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2〕65号）已经失效。 |
| 5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和市林业局关于 丽水市林权出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1〕121号 | 1.制定依据失效。《丽水市林权出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依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2022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该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2.登记内容失效。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实收资本的内容已删除，实收资本不再作为登记事项，出资义务改为认缴制，且对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再有要求，对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没有最低要求限制。 3.登记材料失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不再需要提交验资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事项已于2019年取消，2019年9月底前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不再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该文件的各项内容均已不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建议失效。 |
| 6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6〕12号 | 1.制定依据失效。文件制定所依据的《浙江省食用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食药监规〔2015〕14号)三年推进计划已到期；《浙江省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浙政办发〔2015〕36号）已失效。 2.实施内容有变。任务推进时间已失效，且相关内容已不适应现实发展需要。 3.责任单位有变。丽水市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中相关单位的职能及责任人有变。 |
| 7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试行)》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7〕13号 | 一、上级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并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对压实有关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加强源头管理、改善农产品产地生产条件，明确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均作出相关规定。 2.《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2020年修正）》已对农产品产地准出相关规定作最新明确。 3.《浙江省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浙市监食通〔2022〕5号）文件中，对食品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4.《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已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对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二、任务已失效。使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推进计划为2017年—2019年，目前已到期失效。 三、内容有变更。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已改名“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样式、要求均已变更。 |
| 8 | 市民政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救助供养生活标准的通知 | 丽政发〔2018〕59号 | 2021年市政府下发了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通知《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1〕26 号），2022年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丽民〔2022〕14 号），特困救助供养生活标准也已调整，原标准失效。 |
| 9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丽政发〔2019〕31号 | 2021年市政府下发了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通知《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1〕26 号），原标准失效。 |
| 10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撤村建(并)居有关政策的意见 | 丽政发〔2007〕41号 | 该文件首段明确其为《丽水市区撤村建（并）居实施办法》（丽政令〔2005〕38号）的补充意见。根据《丽水市司法局关于部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的提示函》（丽司函〔2020〕54号）规定，《丽水市区撤村建（并）居实施办法》（丽政令〔2005〕38号）有效期为2020年12月31日，现已失效。作为其补充意见，该文件已失去政策基础和依据，建议废止。 |
| 11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养医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6〕87号 | 2018年，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工作统一部署，医养结合移交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市卫健委先后出台出台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8〕84 号)、《丽水市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医养结合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丽医养办函〔2019〕2号）等一系列医养结合新政，目前正在制定《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进入集体会商程序，拟10月份印发实施。该文件不符合新形势、新要求，建议废止。 |
| 12 | 市水利局 | 丽水市瓯江干流莲都段生态河道管理办法 | 丽政令第48号 | 该办法无实际使用效率，相关内容与上位法及现执行的《南明湖保护管理条例》存在重复情况，且第十八条的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已废止。 |
| 13 | 市人力社保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零就业家庭“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20〕56号 | 此文件为阶段性工作任务方案，建议废止。 |
| 14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丽政发〔2015〕80号 | 已于2021年9月24日印发新文件《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1〕21号），建议废止。 |
| 15 | 市医保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本级贯彻实施丽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若干问题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0〕165号 | 该文件相关内容已在《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和《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修订）》中涵盖。 |
| 16 | 市教育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1〕84号 | 根据《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稿）》（浙教基〔2020〕143号）要求，需对当地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进行调整，应当予以废止。 |
| 17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167号 |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的意见》要求，需对丽水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意见进行调调整，应当予以废止。 |
| 18 | 市建设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3〕95号 | 该政策的主要内容为房地产市场调控，尤其是其中抑制投机性购房、严格执行住房限购、提高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的规定与现提振房地产市场的相关政策已不相符。 |
| 19 | 市卫健委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2〕124号 | 2017年省里废除了《浙江省人民办公厅转发省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目前的人口生育政策及人口性别比状况已不需要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
| 20 | 市农业农村局 | 丽水市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丽政令第56号 | 按照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执行。 |
| 21 | 丽水市人民政府禁渔通告 | 通告〔2018〕1号 | 2022年已新出台《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禁渔制度的通告》〔2022〕1号）。 |
| 22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11〕71号 | 主要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22年要新出台《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丽水山居”农家乐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 23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家乐综合体创建工作的意见 | 丽政办发〔2012〕159号 | 主要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22年要新出台《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丽水山居”农家乐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 24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丽政办发〔2012〕34号 |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 号）文件、《丽水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丽政办发〔2022〕47 号）等文件内容，结合近年来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趋势，我局目前正在起草《关于促进丽水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上述相关文件内容已经在原先2012年出台的中药材产业发展政策《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12〕34号）基础上对产业发展方向和扶持内容进行了提升和发展，根据相关规定，建议废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12〕34号）文件。 |
| 25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现代农（林、渔）业发展的意见 | 丽政办发〔2013〕118号 | 文件中的专项经费、奖励政策已不再执行。 |
| 26 | 市自然资源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数字丽水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与应用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1〕81号 | 根据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内容更新取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 27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3〕130号 | 根据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内容更新取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 28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政发〔2008〕51号 | 土地管理法已经取消了补偿裁决。 |
| 29 | 市生态环境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09〕87号 | 该文件于2009年印发，文件拟定时主要依据200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该法于2020年重新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当时为2003年版，该条例于2011年重新修订，《丽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与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存在不一致且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目前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按照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建议废止。 |
| 30 | 市红十字会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群众性现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29号 | 该文件拟废止，新的关于现场应急救护培训政策文件由市红十字会起草，已提交两办审核。 |
| 31 | 市交通运输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公路两侧控制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07〕9号 | 拟废止，作为该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且该文件制定时间过久，已没有实际指导意义。 |
| 32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0〕155号 | 拟废止，制定时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已修改，《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当前省里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政策也发生了系列调整，该文件已没有实际工作指导意义。 |
| 33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3〕40号 | 拟废止，制定时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已修改，《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废止。当前省里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政策也发生了系列调整，该文件已无法满足当前工作需求。 |
| 34 | 市征收指导中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用市场方式解决江滨等区块拆迁安置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76号 | 江滨区块拆迁的安置问题已经妥善解决。 |

**建议宣布失效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议单位** | | **文件名称** | | **文号** | | **理由** | |
| 1 | 市应急管理局 | | 丽水市人民政府禁火通告 | | 通告〔2021〕1号 | | 文件规定2021年的禁火期为当年3月25日至4月15日，已失效。 | |
| 2 | 市财政局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市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 丽政办发〔2017〕46号 | | 2017年6月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已过有效期。 宣布失效。 | |
| 3 | 市教育局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学前教育全面提升保教质量的若干意见 | | 丽政发〔2009〕79号 | | 文件加快学前教育的目标“至2020年，高标准高质量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所有幼儿园均达到三级以上办园标准，使适龄儿童都能接受良好的学前教育”已完成，宣布失效。 | |
| 4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十五年教育的若干意见 | | 丽政发〔2009〕80号 | | 文件提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十五年教育的阶段性目标已完成，宣布失效。 | |
| 5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 丽政办发〔2018〕69号 | | 适用期已过，宣布失效。 | |
| 6 | | 市金融办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 | 丽政发〔2017〕38号 | | 该文件第十八条规定：文件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已超期。建议宣布失效。 | |
| 7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制造业信贷投放十条意见（试行） | | 丽政办发〔2018〕113号 | | 该文件第二条规定，补偿期限截至2021年1月1日，已超期。建议宣布失效。 | |
| 8 | | 市发改委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 | 丽政发〔2013〕26号 | |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现代服务业综合发展的十条意见》（丽政办发〔2019〕53号）文件要求，该政策条款均不再执行。建议宣布失效。 | |
| 9 | | 市公安局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户口迁移暂行规定的通知 | | 丽政办发〔2016〕122号 | |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2021年制定发布《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户口迁移规定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72号，2016年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户口迁移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议宣布失效。 | |

经研究讨论后，形成《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2年10月10日，市司法局向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发函征求关于《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并在丽水市政府门户网建言献策栏公布了公开征求《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向公众征求意见（公告网址链接：[http://www.lishui.gov.cn/art/2022/10/10/art\_1229265812\_57339129.html，征求意见期限为2022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http://www.lishui.gov.cn/art/2022/10/10/art_1229265812_57339129.html，征求意见期限为2022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向公众征求意见。共征求)

[征求意见期间，共征求到12家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其中市消防救援支队等5家单位提出意见9条，采纳7条，不采纳2条，市行政服务中心等7家单位无意见；共征求到社会公众意见0条。](http://www.lishui.gov.cn/art/2022/10/10/art_1229265812_57339129.html，征求意见期限为2022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向公众征求意见。共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序号** | **提出单位** | **意见** | **理由** | **采纳情况** | **不采纳理由** |
| 1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89号）”的起草（执行）单位应将“市应急管理局”改为“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消防救援支队草拟了《丽水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暂行办法》。 | 采纳 |  |
| 2 | 市交通运输局 | 建议废止《丽水市客运出租车管理办法》（丽政令第54号） | 该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已根据2022年7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的决定》修正，且该文件制定时间为2008年，文件条款已没有实际指导意义。 | 采纳 |  |
| 3 | 建议废止《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深化农村公路财产保险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19〕47号） | 根据《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丽政办发〔2022〕42 号）文件，农村公路财产保险将作为丽水市巨灾保险项目，开展项目承保、理赔、服务等工作，原有机制废止。 | 采纳 |  |
| 4 | 市金融办 | 建议宣布《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失效。 | 该文件第十八条规定：文件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已超期。建议宣布失效。 | 采纳 |  |
| 5 | 建议宣布《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制造业信贷投放十条意见（试行）》失效 | 该文件第二条规定，补偿期限截至2021年1月1日，已超期。建议宣布失效。 | 采纳 |  |
| 6 | 市府办 | 1.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一（三）部分删除; 2.将二（一）1修改为：“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丽水籍运动员，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5 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 5万元奖励；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 3.将二（一）2中“参加世锦赛非奥项目类比赛获得以上相应名次的，减半奖励。修改为：“非奥项目类比赛获得相应名次的，减半奖励”； 4.将一（三）“引进高水平教练员的奖励”部分删除； 5.将七修改为：“运动员、教练员、训竞管理人员之间的奖励分配方案按照：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分配比例按照教练员60%、运动员35%、训竞管理人员5%的比例进行分配。群众体育贡献奖励分配比例按照管理人员（含教练员）20%、运动员80%的比例进行分配”； 6.在二（一）4最后增加“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全国体育大会、亚锦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获得相应名次的集体项目，个人的奖励资金按照该名次的奖励标准发放。本办法所指世锦赛、亚锦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相关项目应为世界、亚洲、全国最高级别的比赛。国家级别以上的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等项目，获得相应名次的，按相应奖励标准减半奖励。”； 7.在二（二）2（2）最后增加“在省运会比赛中获奖的单人项目，按获得奖牌的相应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得分按实际获得的名次得分计算；获奖的二人以上项目（含二人，不包括篮球、排球、足球等项目），每获1枚奖牌按每人次0.5枚奖牌数统计奖励。得分按实际获得的名次得分，以每人次二分之一统计奖励。如遇同一项目同一单位有多人参加，则统计的奖牌数最多不超过1枚，得分最多不超过实际获得的名次得分；获奖的篮球、排球、足球等集体项目，获得第一名按每人次二分之一枚金牌、获得第二名按每人次三分之一枚金牌、获得第三名按每人次四分之一枚金牌、获得第四名按每一次五分之一枚金牌、获得第五名按每人次六分之一枚金牌、获得第六名按每人次七分之一枚金牌、获得第七名按每人次八分之一枚金牌、获得第八名按每人次九分之一枚金牌统计奖励；得分按实际获得的名次得分，以每人次五分之一统计奖励，如遇同一项目同一单位有多人参加，则得分最多不超过实际获得的名次得分。运动员所占的奖金比例，由运动队和运动队管理单位根据运动员的作用大小评定确定。”； 8.该文件执行单位修改为“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 1.征求人事局意见引进高水平教练员为行政事业单位本职工作，不应该享受奖励。 2.奥运会成绩较难获得，并参考附近金华市和衢州市近年来奖励标准。 3.亚运会新增了非奥项目。 4.征求人事局意见引进高水平教练员为行政事业单位本职工作，不应该享受奖励。 5.增加明确运动员、教练员、训竞管理人员之间的奖励分配。 6.原《丽水市体育贡献奖励办法》为2011年发布，为更好地确保《丽水市体育贡献奖励办法》落实到位，2012年发布了《关于体育贡献奖励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根据省市精简文件的要求，现将两份文件梳理规整，将《补充通知》内容融入。 7.原《丽水市体育贡献奖励办法》为2011年发布，为更好地确保《丽水市体育贡献奖励办法》落实到位，2012年发布了《关于体育贡献奖励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根据省市精简文件的要求，现将两份文件梳理规整，将《补充通知》内容融入。 8.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调整。 | 采纳 |  |
| 7 | 建议宣布《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践行的二十条意见》失效。 | 经对接市委宣传部朱映归，文件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建议宣布失效。 | 采纳 |  |
| 8 | 市建设局 | 删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市区征收工作体制明确部门职责的意见》（丽政办发〔2018〕53号）第五条中关于市建设（规划）局的职责要求“市建设（规划）局：负责对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与省建设厅的业务沟通与衔接；参与编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配合做好市区年度房屋征收重置价格等相关补偿标准的制订；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优先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工作,以及房屋征收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划管理和对违法建设的确认，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建筑案件。” | 市建设局三定方案中没有关于征收补偿工作的职责；2019年机构改革后，规划相关职责均已划归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我局无规划管理职责。且《丽水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丽政办发【2020】3号）中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执法机关为综合执法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我局无违法建筑处置职责。 | 不采纳 | 经与起草单位对接，不予采纳，理由为：按照上位法的规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行政主管部门就是市建设局，市征收指导中心是事业单位，无法行使行政职能；个别职能的调整不影响文件实施，规划违法问题随着职能走。 |
| 9 | 2.建议在《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市区征收工作体制明确部门职责的意见》（丽政办发〔2018〕53号）第五条各部门职责中增加市建设局，修改为“市公安、市场监管、建设、电力、人力社保、司法、民政、卫生计生、残联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 |  | 不采纳 |
| 10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无意见。 |  |  |  |
| 11 | 莲都区司法局 | 无意见。 |  |  |  |
| 12 | 市教育局 | 无意见。 |  |  |  |
| 13 | 市医保局 | 无意见。 |  |  |  |
| 14 | 市商务局 | 无意见。 |  |  |  |
| 15 | 市应急管理局 | 无意见。 |  |  |  |
| 16 | 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结合相关单位的反馈建议，经研究讨论后，形成新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2年10月24日，市司法局向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发函再次征求关于《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并在丽水市政府门户网建言献策栏公布了再次公开征求《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向公众征求意见（公告网址链接：[，征求意见期限为2022年10月25日至11月2日）。](http://www.lishui.gov.cn/art/2022/10/10/art_1229265812_57339129.html，征求意见期限为2022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向公众征求意见。共征求)

三、主要内容

宣布《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31号）等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309件，决定修改但暂时保留使用《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5〕22号）等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宣布《丽水市人民政府禁火通告》（通告〔2021〕1号）等失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决定废止《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6〕47号）等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36件。

四、施行时间

文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2年Ｘ月Ｘ日施行。

五、其它

市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对修改后的文件重新公布。